

合同编号:

#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出租单位:

# 建设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全称):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u>××</u>××××××项目施工物资租赁业务,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施工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

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能证明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为出租人自有资产发票的 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建筑施工物资是(塔吊)的,出租方还应提供给承租人 租赁设备经建设主管部门和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 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租赁施工物资为(塔吊)的,待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时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出租方收到承租方要求归还设备的书面通知的时间;租赁施工物资为其他的,承租人指定签收人员对租赁施工物资接收的签收单

1

日期开始计算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出租方收到承租方要求归还 工程租赁物资通知的时间。

第三条 <b>租金的支付条件</b> :	
----------------------	--

出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指定收款账户准确信息,承租人按出租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付款。出租人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否则,承租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出租人账户被注销,则承租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收款账户。

### 第四条 租赁业务的税率(或征收率)

- 2、因出租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出租人将负责赔偿承租人因不能核算该租赁工程物资成本及汇算核减企业所得税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相应损失金额;<出租人还将负责赔偿承租人因不能抵扣租赁工程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相应损失金额>。
- 3、如果出租人出具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出租人承担责任。

### 第五条 租赁建筑施工物资是大型设备

出租人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要接受承租方的指挥并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有专人在施工现场。出租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出租方应当将机组操作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承租方一份。在出租方配备机组操作人员的情况下,严禁承租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设备,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为配合大型租

赁(塔吊)施工,负责配备租赁设备机组操作人员的责任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司索工等,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等非规范操作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配备机组操作人员责任方负责。租赁设备和机组操作人员的全部保险由出租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公共和第三方的全部保险由承租方承担。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由出租方负责租赁设备和机组操作人员的善后处理和先行赔付工作。

# 第六条 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交付承租方的时间、地点及(签、验)收 1、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交接时间: 2、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交接地点:

承租方变更上述约定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交付时间或地点的,应提前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无法交付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也需提前\_\_\_\_\_日通知承租方。因一方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对方造成损失金额的相应赔偿额。

- 3、承租方签收和验收租赁建筑施工物资
- 1)签收和验收标准:出租方保证提供的租赁建筑施工物资为自有且型号、规格、数量正确,完好无损,使用性能良好,资料齐全。租赁物资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详细清点租赁物资,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指印后各执壹份原件。出租人指定交接代表:\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聚系电话:\_\_\_\_\_\_\_\_, 穿租方指定签收代表:\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聚系电话:\_\_\_\_\_\_\_\_\_。承租方对租赁建筑施工物资的签收并不影响出租方对租赁物资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租赁物资是(塔吊)的,出租方应提供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建设主管单位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书面报告。租赁设备交接时,出租方应在约定的交接时间前 14 天向承租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承租方做好预埋件的预埋工作。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如隐检记录、混凝土试验报告单、接地电阻测量记录等复印件由承租方盖章或签名后交付出租方签收。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轴线位置、标高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若因基础下沉或混凝土强度不够造成的事故,

损失由承租方负责。如果是因为出租方提出的技术条件有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负责准备专用的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租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设备安装由出租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承担。设备安装应由持有拆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对于重点机械运输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拆装单位进行安拆作业。拆装作业要严格按相关法规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凡是违规操作、不履行产权备案、安拆告知、安拆验收、检测检验、使用登记程序或履行不到位的。在拆装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及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出租单位和拆装单位承担。安装设备必须另外签订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安装完毕后,承租方负责验收的准备工作、组织验收并办理有效的验收手续及验收资料。出租方应配合承租方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及指印,双方各执责份原件。

### 第七条 租赁建筑施工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 1、租赁建筑施工物资的保管

租赁施工物资保管的责任由承(出)租方承担。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移租赁建筑施工物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 承租方承担。因承租人保管不当造成租赁物资丢失的,承租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 告知出租人。双方就丢失的租赁物资赔偿进行处理。丢失的租赁物资在承租人向 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再计算租赁费用。租赁物资返还时,双方检查验收 并交接,如因保管不当造成租赁物资损坏的,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

#### 2、租赁建筑施工物资的维修

出租方负责租赁建筑施工物资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设备发生故障时,出租方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以后\_\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损失。出租方因租赁设备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 48 小时,属于正常维修,承租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 48 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如果租赁设备停机时间超过十四天,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外承租设备。出租方应保证建筑施工租赁物资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

使租赁物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应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并作好维修、保养、运行、交接班等相关记录存档。承租方有权检查建筑施工租赁物资的运行档 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出租方因设备自身原因(故障、缺陷、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施工物资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全部由出租方承担。

### 第八条 出租人变更

- 1、在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将租赁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否则,合同 无效。
- 2、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 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 第九条 租赁期满,施工租赁物资返还出租人时间、地点及交接程序:

1,	返还出租人时间:	o	
2,	返还出租人地点:		_ 0

3、返还出租人交接程序: 承租方使用租赁物资完毕,要求归还应书面通知 出租方,出租方收到书面通知或承租方将书面通知交付邮局邮寄的时间为租赁费 用计算的截止时间。出租方收到归还租赁物资的通知以后 24 小时内到达租赁物 资现场,与承租方办理租赁物资交还手续。甲乙双方代表清点物资以后在交接清 单上签字及指印,双方代表各执壹份原件。

	4、出租人指定交接代表:,身份证号码:	<u>,</u> 联系电
话:	; 承租方指定签收代表:,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若因出租人方面原	[因无法与
其取	汉得联系,导致承租人无法归还租赁物,则承租人将以报警( <mark>或者媒</mark>	体公告方
式)	处理,租赁费计算至报警(或媒体公告)之日截止。	

####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租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建筑施工租赁物资,或者 交付的租赁物资在14日内不能验收合格,承租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2、承租方逾期不支付租赁费用超过 90 天且未与出租方达成谅解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停止租赁物资运转。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20 天,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收回租赁物资;承租人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本合同解除的<u>自合同签定的合同租赁价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出现项目部个人赊欠租赁设备及其它机械等现象,从属个人行为,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概不负责,设备及机械租赁必须由我公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u>可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人违约责任:
- 1)出租人未按时间提供租赁建筑施工物资,应向承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的违约金。
- 2)出租人未按品名、规格、质量提供租赁建筑施工物资,应向承租人偿付 违约期租金 %的违约金。
- 3)出租人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人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4)	如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归还,	则出租人承担租赁合同全部租
金		%的违约责任。	

0/ 共他型约10/9:	5)	其他违约行为:		
--------------	----	---------	--	--

2、承租人违约责任:

1) 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租	金且未经出租人同意延缓交纳租金的,	承租人应
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	%的违约金。	

- 2)承租人逾期不返还施工租赁物资且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逾期返还租赁物资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偿付违约期租金\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		
<b>T</b> /	フマ 1四人はとり 17 ブル・		

## 第十二条 争 议

就本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先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租赁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造成己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该期限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日内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 2、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履行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双方租赁物资指定交接人员及其双方地址。如果履约过程中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传递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

3、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 一式叁份,承租方执贰份,出租方执壹份合同正本。

7

第十五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

####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时间及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约定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

达路左岸阳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刘水泉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名称:

账号: 016101201090155571 账号: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种类:

税 号: 91150105MAOMWQQT5E 税 号:

联系电话 (拖欠投诉电话): 0471-6529229 联系电话 (乙方真实联系方式):

邮 编: 010010 邮 编:

附:

- 1、合同文本中红色字体表示:根据实际业务情形进行选择和注释项。涉及租赁塔吊业务相关内容的。
- 2、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签约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代理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
  - 3、出租人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